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校園霸凌防制計畫

114 年 1 月 14 日勤益科大第 1131101062 號函核定

壹、依據：

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7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32801790A 號令修訂「霸凌防制準則」辦理。

貳、目的：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以下簡稱防制準則）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應組成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其任務為負責校園霸凌防制計畫之研擬和推動，以維護友善校園環境。

參、實施對象：

本校教職員工生。

肆、校園安全規劃及校園霸凌防制機制具體作法：

一、成立相關組織：

- (一) 依據防制準則第 7 條第 4 項與第 5 項規定略以，學校應設置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下稱防制委員會)，委員應包括校長或副校長、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行政人員、外聘學者專家與學生代表。委員任期 1 年為原則，期滿得續聘。
- (二) 本校已於 113 年 11 月 14 日(勤益科技大學字第 1131100840 號)，簽奉核定組成本校防制委員會，並依據防制準則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校長已於防制委員會委員中指派三人組成審查小組(如附件一)。
- (三) 防制委員會成員應配合參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各縣市教育局辦理防制校園霸凌相關活動及個案研討。

二、加強宣導及專業增能：

- (一) 教職員工部分：依據防制準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每學期應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辦理校園霸凌防制及輔導知能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如班級經營策略、輔導諮商技巧等。

- (二) 學生部分：本校於每學期開學第一週辦理「友善校園週」宣導活動，納入反霸凌宣導內容、宣導通報管道與檢舉機制，並配合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時機加強宣導。

三、積極預防：

- (一) 強化熱點巡查：針對校園內和周邊安全疑慮處所，由本校校安中心、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編組，針對高風險區域加強巡查，並結合勤益里、中山里、坪林里辦公室，建立學校及社區聯繫網絡，協助校內防制霸凌業務及校園周邊危險區域巡邏。
- (二) 改善校園危險空間：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安全地圖(如附件二)。
- (三) 強化警政司法支援網路：由本校校安中心與臺中市警察局太平分局(坪林派出所)完成簽訂「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強化警政支援網絡(如附件三)。
- (四) 融入課程與班級經營：
1. 利用班會、週會、新生入學輔導等時機(或融入社會及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等課程)進行霸凌實務研析，培養學生法治、品德、人權、生命、性別平等、資訊倫理教育及偏差行為防制觀念，遏止霸凌行為產生，並鼓勵學生見義勇為。
 2. 對社交技巧不佳、行為明顯地與眾不同、易與人發生衝突或人際關係處理不當之學生，加強關心輔導，亦培養學生尊重他人與友愛待人之良好處世態度。
 3. 建立普特合作機制，遇有衝突時尋求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入班協助。
- (五) 強化宿舍管理：強化宿舍管理員霸凌防制知能與素養，若遇疑似霸凌事件時，必要時得調整宿舍寢室，以減低人際關係衝突。
- (六) 積極介入疑似有違法或不當行為：

1. 知悉學生疑似有違法或不當行為時，積極依防制準則第 21 條處理，採取適當管教措施、懲處或其他適當措施。
2. 學生之疑似有違法或不當行為經檢舉後，仍得依防制準則第 21 條處理，採取正向管教、懲處、輔導或其他適當措施。
3. 定期評估有拒學或自殺、自傷意圖學生是否處於具有敵意之學習環境，並本權責協助與輔導。
4. 接獲檢舉時，應積極關懷當事人狀態，必要時，視當事人需求，主動提供輔導資源。

(七) 積極向教職員工教育宣導：針對碩博士班指導教授、球隊教練、宿舍管理人員、實習指導人員等教職員工，進行教育宣導，以提升校園霸凌防制之知能。

伍、霸凌事件之檢舉、通報及受理之具體作法：

一、暢通檢舉管道、加強保密及安全性：

- (一) 主動營造友善、安全之檢舉及通報環境，不得因被行為人或任何人檢舉或協助他人檢舉，而予以不利之處分或措施。
- (二) 向教職員工生宣導可利用臺中市政府市民專線(1999)、學校校長信箱、教育部反霸凌專線(1953)等尋求協助，鼓勵校長及教職員工、家長及學生及早介入制止與化解。
- (三) 學校對檢舉人、案件之當事人、證人及協助調查者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皆應予以保密。
- (四) 若霸凌或偏差行為已發生而有旁觀學生制止，學校應予鼓勵並對其採取遏止霸凌或偏差行為之強制措施不予處罰。

二、明定分工職掌、落實通報義務：

- (一) 學校防制校園霸凌業務各處室權責劃分如附件四。
- (二) 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向學校所定權責人員通報，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涉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應向臺中市社會局進行通報。

三、配當合適空間、處置依法規定：

(一) 事先就案件處置之會前會、調查/調和會議、訪談之場地、錄音或錄影器材、資料保存設備，視特性周全安排(包括討論空間之隱蔽性、安全性與隔音功能)。

(二) 處理疑似霸凌案件應依據防制準則標準作業流程，並利用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工作手冊表單，以完善處理程序。

四、化解衝突、回歸正常學習：

(一) 遇有生對生紛爭，應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以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二) 必要時得對當事人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並得暫時將當事人安置到其他班級或協助當事人依法定程序轉班。

(三) 必要時得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席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或其他相關規定之限制。

(四) 應教導當事人雙方承擔責任、道德學習、有尊嚴的對話及修補傷害，減輕霸凌造成之創傷與衝突，促進和解及修復關係。

陸、獎勵：

依據本校職員獎懲要點與學生獎懲規定辦理敘獎。

柒、經費支應：

一、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每學年由校務基金項下核支，辦理內容如出席費、撰稿費、交通費、資料費、誤餐費等項目，經費預算 10 萬元整，不足時另案專簽申請。

二、本計畫各權責單位所需經費，於各單位年度預算內編列支應。

捌、本實施計畫如有未明載之規定，依教育部頒霸凌防制準則辦理。

玖、本實施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